



澳門殘疾人士 社區支援及服務需要研究



澳門明愛

Caritas
MACAU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1. 摘要.....	1
2. 研究背景.....	2
3. 研究目的.....	4
4. 研究方法及工具.....	5
5. 研究對象.....	7
6. 數據分析.....	8
6.1 受訪者人口統計資料.....	8
6.2 受訪殘疾人士對各項服務的使用狀況.....	14
6.3 受訪殘疾人士及家屬的生活質素調查結果.....	27
6.4 受訪殘疾人士及家屬的心理質素調查結果.....	32
7. 綜合討論.....	36
7.1 澳門殘疾人士對社區支援服務的需要.....	36
7.2 澳門殘疾人士及家屬當前生活質素.....	38
7.3 澳門殘疾人士及家屬心理健康狀況.....	39
8. 結論與建議.....	40
8.1 醫療復康.....	41
8.2 教育復康.....	42
8.3 職業復康.....	44
8.4 社區復康.....	45
8.5 無障礙交通.....	47
8.6 無障礙通道.....	48

8.7	家屬支援.....	49
9.	附錄.....	50
9.1	參考資料.....	50
9.2	附件一 1999-2011 年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數量.....	51
9.3	附件二 2000-2011 年可提供服務名額	51
9.4	附件三 生活質素量表簡易版得分轉換表	52
9.5	附件四 QOL 問卷－受訪殘疾人士得分	53
9.6	附件五 QOL 問卷－受訪家屬得分	54
9.7	附件六 澳門殘疾人士社區支援及服務需要研究問卷.....	55
	鳴謝.....	封底內頁

表目錄

表 一	受訪者性別分佈.....	8
表 二	受訪者年齡分佈.....	9
表 三	受訪殘疾人士殘疾類別.....	10
表 四	受訪殘疾人士殘疾成因.....	10
表 五	受訪殘疾人士教育程度.....	11
表 六	受訪殘疾人士過去一個月工作模式.....	12
表 七	受訪殘疾人士工作收入.....	12
表 八	受訪殘疾人士家庭成員人數.....	13
表 九	受訪者家庭總收入.....	13
表 十	受訪者家庭人均收入.....	13
表 十一	受訪殘疾人士其他收入來源.....	14
表 十二	受訪殘疾人士對醫療服務的認知.....	15
表 十三	受訪殘疾人士對醫療服務的使用情況.....	15
表 十四	受訪殘疾人士認為醫療服務是否足夠.....	15
表 十五	受訪殘疾人士對醫療服務的需求.....	15
表 十六	受訪殘疾人士對教育服務的認知.....	16
表 十七	受訪殘疾人士對教育服務的使用情況.....	16
表 十八	受訪殘疾人士認為教育服務是否足夠.....	16
表 十九	受訪殘疾人士對教育服務的需求.....	17
表 二十	受訪殘疾人士對就業服務的認知.....	17
表 二十一	受訪殘疾人士對就業服務的使用情況.....	18
表 二十二	受訪殘疾人士認為就業服務是否足夠.....	18
表 二十三	受訪殘疾人士對就業服務的需求.....	18
表 二十四	受訪殘疾人士對住宿/房屋服務的認知.....	19
表 二十五	受訪殘疾人士對住宿/房屋服務的使用情況.....	19
表 二十六	受訪殘疾人士認為住宿/房屋服務是否足夠.....	20
表 二十七	受訪殘疾人士對住宿/房屋服務的需求.....	20
表 二十八	受訪殘疾人士對社會津貼的認知.....	20
表 二十九	受訪殘疾人士對社會津貼的使用情況.....	20
表 三十	受訪殘疾人士認為社會津貼是否足夠.....	21
表 三十一	受訪殘疾人士對社會津貼的需求.....	21

表 三十二	受訪殘疾人士對日間服務的認知	22
表 三十三	受訪殘疾人士對日間服務的使用情況	22
表 三十四	受訪殘疾人士認為日間服務是否足夠	22
表 三十五	受訪殘疾人士對日間服務的需求	23
表 三十六	受訪殘疾人士對無障礙通道的認知	24
表 三十七	受訪殘疾人士對無障礙通道的使用情況	24
表 三十八	受訪殘疾人士認為無障礙通道是否足夠	24
表 三十九	受訪殘疾人士對無障礙通道的需求	24
表 四十	受訪殘疾人士對無障礙交通的認知	25
表 四十一	受訪殘疾人士對無障礙交通的使用情況	25
表 四十二	受訪殘疾人士認為無障礙交通是否足夠	25
表 四十三	受訪殘疾人士對無障礙交通的需求	25
表 四十四	受訪殘疾人士對自行駕駛的認知	26
表 四十五	受訪殘疾人士對自行駕駛的使用情況	26
表 四十六	受訪殘疾人士認為自行駕駛是否足夠	26
表 四十七	受訪殘疾人士對自行駕駛的需求	26
表 四十八	QOL 問卷結果－整體健康水平	28
表 四十九	QOL 問卷結果－身體健康領域	28
表 五十	QOL 問卷結果－心理健康領域	29
表 五十一	QOL 問卷結果－社交關係領域	29
表 五十二	QOL 問卷結果－外界環境領域	31
表 五十三	QOL 問卷結果－本土問題	31
表 五十四	QOL 問卷結果－受訪者於各領域整體得分	32
表 五十五	受訪殘疾人士及家屬在 GHQ-12 問卷的得分結果	33
表 五十六	GHQ 問卷得分－教育程度與殘疾類別比較	34
表 五十七	GHQ 問卷得分－年齡與性別比較	35

1. 摘要

澳門近年經濟發展迅速，收入中位數年年增加，社會福利制度亦一直提升，然而對於殘疾人士的支援，目前尚未有數字顯示是否足夠，或可如何改善。

本研究旨在探討殘疾人士在本澳所得到的社區支援及服務，從中理解他們的需要，並分別就職業、教育、醫療、交通及環境等各方面提出建議，希望可以更有效的發展殘疾人士支援服務。

本研究共回收 405 份有效問卷，其中 305 份為殘疾人士問卷，100 份為家屬問卷，內容包括受訪者基本資料、殘疾人士對本澳現有社區支援服務的使用狀況、世界衛生組織編制的生活質素量表簡易版（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Quality of Life BREF, WHOQOL-BREF）以及通用健康問卷（General Health Questionnaire-12, GHQ-12）四部分。¹

研究結果發現本澳殘疾人士對部分已有的社區支援服務並不了解，使用情況亦不多，但需求卻不少；而受訪者在主觀生活質素方面普遍回應介乎「不滿意」至「沒有滿意或不滿意」之間；心理健康質素則有三成受訪者屬高危機群，顯示現時澳門殘疾人士和家屬在心理層面仍需要更多關注。

關鍵詞：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生活質素量表、通用健康問卷

¹ 家屬問卷則只保留第一、三、四部分，即刪除了社區支援服務使用情況的問題。

2. 研究背景

澳門政府於 1997 年設立專案小組以研究制訂殘障人士之預防、治療、復康和融入社會政策之綱要法，²並於 1999 年完成研究計劃，同年 7 月 19 日頒佈《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³澳門的殘疾人士服務，最初是由民間機構提供，⁴成立於 1938 年的官方社會福利架構經過幾次改組，1986 年正名為澳門社會工作司（現澳門社會工作局）後，對殘疾人士所提供的復康服務即不限於公共援助，而開始更著重對殘疾人士的康復程序與民間機構的技術援助（葉炳權，2000）。回歸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制定《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的制度》，開始推行有關殘疾人士分類分級的評估，為澳門的殘疾人士進行上述項目，向合乎資格者發出殘疾登記證及殘疾津貼。⁵

而聯合國制訂的《殘疾人權利公約》，亦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澳門生效。公約保障殘疾人士免受歧視，並享有平等、自由等各項權利，讓殘疾人士在社會中與身心健全的人一樣，在各方面都不因身體或精神的障礙而有所限制，構建無障礙生活空間，推動傷健共融，讓殘疾人士在生活的各方面得到所需的支援。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2011 年人口普查結果，全澳共 11,141 殘疾人口，佔總人口 2.0%，此比例遠低於其他地區所顯示的殘疾人口比例。⁶根據

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第 94/GM/97 號批示。

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第 33/99/M 號法令。

⁴ 1568 年成立的仁慈堂、1971 年成立的鏡湖醫院慈善會以及 1892 年成立的同善堂等社團機構為本澳最初服務殘疾人士的民間團體。

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

⁶ 2009 年 2 月香港統計月刊指出香港約 6.5% 人口為殘疾人士；2011 年世界衛生組織出版的

上述法令，澳門政府重視殘疾人士的需要，並投放資源，提供復康服務。自 1999 年至 2011 年 12 月為止，本澳為殘疾人士分別設置復康院舍、殘疾人士日間中心、日間庇護工場及職訓中心、⁷教育中心、復康巴士以及復康綜合服務等，總服務單位由一開始的 18 間，經過 12 年後擴展至 25 間（見附件一）。而根據各復康服務單位所提供統計數字，各類復康服務名額由 2000 年的 884 人，增加至 2011 年的 1409 人（見附件二），可見特區政府正努力擴展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

2011 年 9 月 6 日澳門日報提及，政府即將加大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在殘疾津貼、復康服務、教育名額等各方面都會重新評估，再制訂各項服務。本研究即旨在探討本澳殘疾人士在社會生活中，對社區服務的意見，作為持續發展殘疾人士服務的依據。

World report on disability 則指出全球約有 15%殘疾人口。

⁷ 原來為 2 類獨立的服務項目，2003 年起合併，即一個服務場域裡同時提供庇護工場及職訓中心 2 種服務。

3. 研究目的

因應上述研究背景，本研究之目的為：

- 瞭解澳門殘疾人士對社區支援服務的需要；
- 瞭解澳門殘疾人士及家屬當前生活質素；
- 瞭解澳門殘疾人士及家屬心理健康狀況；
- 提出有效改善澳門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的方案。

4. 研究方法及工具

本研究以問卷的方式，訪問視力殘疾、聽力殘疾、肢體殘疾、智力殘疾和精神殘疾等五類殘疾人士，以及他們的家屬，分析問卷資料以回應研究目的。

澳門殘疾人士社區支援及服務需要研究問卷主要可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為個人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成員、工作情況、收入等部分；第二部分則為調查受訪者是否對目前澳門已有的社區支援服務有所認識，或曾否使用等問題；第三部分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所編制的生活質素量表簡易版（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Quality of Life BREF, WHOQOL-BREF），主要探討殘疾人士對生活的主觀滿意程度；最後一部分則是通用健康問卷（General Health Questionnaire-12, GHQ-12），探討殘疾人士的心理質素。而家屬問卷內容則只保留個人基本資料、生活質素量表簡易版（WHOQOL-BREF）以及通用健康問卷（GHQ-12）三部分。

個人基本資料部分分別蒐集受訪殘疾人士以及家屬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殘疾類別、殘疾成因和經濟情況等各範疇，探討本澳殘疾人士基本生活面貌。

有關社區支援服務的問卷，則只讓殘疾人士填寫，內容涵概醫療、教育、經濟、住宿、交通和社區環境等各方面，利用回收問卷的資料，分析殘疾人士對本澳現有社區支援服務的認識程度、使用率、需求程度以及主觀認為是否足夠等，並提出建議。

另外問卷加入了生活質素量表和通用健康問卷，前者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所編制的量表簡易版，針對受訪者主觀感受到的生活質素，探討受訪殘疾人士和家屬對生活質素的滿意程度；後者則針對心理健康部分進行調查。

這兩部分的問卷會同時訪問殘疾人士及家屬，最後會將兩者的結果作比較，並提出各自的建議。

5. 研究對象

是次研究對象分為兩組，一組是經澳門社會工作局依照殘疾人士分級制作出評估，確定的殘疾人士，共分為視力殘疾、聽力殘疾、精神殘疾、智力殘疾以及肢體殘疾五類；⁸另一組為殘疾人士家屬，同時作為殘疾人士主要照顧者。本研究共回收有效問卷 405 份，殘疾人士填答 305 份，家屬 100 份。研究對象均為本澳殘疾人士服務機構的服務使用者及家屬。

⁸ 殘疾分類中尚有其他類別，本研究將把殘疾主要分這 5 類探討。

6. 數據分析

本次研究共邀請到 305 位殘疾人士、100 名家屬受訪。以下共分為四部分，分別為受訪殘疾人士及家屬人口統計資料、殘疾人士對各項社區支援及服務的使用狀況、殘疾人士和家屬的生活質素以及心理健康狀況等。

6.1 受訪者人口統計資料

本研究成功訪問了 305 位殘疾人士，其中男女比例為 46.9%：53.1%。而在 100 位受訪家屬中則有接近八成為女性。

表一 受訪者性別分佈

性別	殘疾人士		家屬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143	46.9	24	24
女	162	53.1	76	76
總人數	305	100.00	100	100

年齡分佈方面，大部分受訪者為 50-59 歲，分別有 27.9% 的殘疾人士和 33% 的家屬。本次研究受訪者中，23.6% 的殘疾受訪者及 29% 的受訪家屬為 60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⁹

⁹ 本研究的問卷設定中歲組設定 10 歲為一組，而 60-69 歲或以上即定義為老年人口。

表二 受訪者年齡分佈

年齡（歲）	殘疾人士		家屬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19	4	1.3	1	1
20-29	50	16.4	12	12
30-39	34	11.2	8	8
40-49	57	18.7	16	16
50-59	85	27.9	33	33
60-69	43	14.1	20	20
70 或以上	29	9.5	9	9
未填答	3	0.9	1	1
總人數	305	100	100	100

是次研究主要分為五類殘疾，分別為視力、聽力、肢體、智力以及精神殘疾，共 282 名受訪者（92.8%）屬單一殘疾，其中最多為肢體殘疾，佔 31.5%，智力殘疾和精神殘疾則分別佔兩成。多重殘疾受訪者¹⁰中，肢體／視力 1 人、肢體／精神 1 人、視力／智力 1 人、視力／聽力 1 人，聽力／精神殘疾 2 人，智力／精神殘疾 3 人，聽力／智力殘疾 4 人以及肢體／聽力殘疾 5 人。

¹⁰ 多重殘疾受訪者與單一殘疾類別受訪者於上表合併計算，故表三顯示之總人數超過本次研究受訪殘疾人士總人數（305 人）。

表三 受訪殘疾人士殘疾類別

年齡(歲)	視力殘疾		聽力殘疾		肢體殘疾		智力殘疾		精神殘疾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19	0	0.0	3	0.7	2	0.0	6	0.7	1	0.0
20-29	1	0.3	3	0.7	8	2.6	32	10.5	11	2.6
30-39	0	0.0	9	3.0	5	1.6	10	3.3	10	3.3
40-49	2	0.7	15	4.9	13	4.3	12	3.9	14	4.6
50-59	4	1.3	13	4.3	44	14.4	5	1.6	20	6.6
60-69	4	1.3	11	3.6	18	5.9	2	0.7	9	3.0
70或以上	14	4.6	4	1.3	11	3.6	0	0.0	0	0.0
總人數	25	8.2	58	19.0	101	33.1	67	22.0	65	21.3

在各類型殘疾成因¹¹中，主要是疾病，約佔三成半；其次為先天，約佔兩成半；而回應「其他」的受訪者則多為精神殘疾，主要原因為壓力、醫療疏忽等。

表四 受訪殘疾人士殘疾成因

成因\殘疾	視力殘疾		聽力殘疾		肢體殘疾		智力殘疾		精神殘疾		總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先天	9	3.0	14	4.6	12	3.9	36	11.8	2	0.7	73
疾病	12	3.9	34	11.1	48	15.7	9	3.0	8	2.6	111
意外	—	—	5	1.6	23	7.5	1	0.3	4	1.3	33
工傷	—	—	1	0.3	4	1.3	—	—	—	—	5
退化性疾病	1	0.3	—	—	5	1.6	1	0.3	2	0.7	9
其他	—	—	—	—	4	1.3	6	2.0	41	13.4	51
總人數	22	7.2	54	17.7	96	31.5	53	17.4	57	18.7	282

¹¹ 殘疾成因的答題人數只有 282 人，而殘疾類別（單一或多重）總答題人數有 301 人，所以表三、四總人數會與表五總人數有落差。

有關受訪殘疾人士教育程度，共 18% 受訪者未接受教育，小學程度佔 40.8%，即約六成受訪殘疾人口只有小學或更低教育程度；而中學程度的受訪者則佔約三成半；選項為其他的，則包括未完成小學、未完成中學或幼稚園程度。

表 五 受訪殘疾人士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視力殘疾		聽力殘疾		肢體殘疾		智力殘疾		精神殘疾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受教育	15	4.9	15	4.9	18	5.9	6	2.0	1	0.3
小學	5	1.6	23	7.5	34	11.1	41	13.4	22	7.2
初中	1	0.3	11	3.6	22	7.2	10	3.3	24	7.9
高中	—	—	7	2.3	19	6.2	2	0.7	10	3.3
預科	—	—	—	—	—	—	—	—	1	0.3
高等教育	—	—	—	—	5	1.6	—	—	1	0.3
回歸教育	—	—	—	—	—	—	—	—	—	—
其他	1	0.3	—	—	1	0.3	7	2.3	2	0.7
總人數	22	7.2	56	18.4	99	32.5	66	21.6	61	20.0

而過去一個月有工作的殘疾受訪者當中，智力殘疾人數最多，接近五成，反觀視力殘疾則沒有人在過去一個月投入勞動市場；聽力殘疾及肢體殘疾人士亦分別有 21 和 20 人就業，佔兩成多。在就業環境方面，聽力殘疾人士較多選擇公開就業，而肢體殘疾、智力殘疾人士則大部分在庇護工場工作。

表六 受訪殘疾人士過去一個月工作模式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公開就業	其他	總人數
視力殘疾	0	0	0	0	0
聽力殘疾	5	1	13	2	21
肢體殘疾	11	0	3	6	20
智力殘疾	20	11	3	9	43
精神殘疾	3	3	1	3	10
總人數	39	15	20	20	94

現時澳門政府尚未訂立貧窮線，然而 2011 年度澳門就業人口收入中位數為澳門幣 11,000，依照國際標準，低於收入中位數 60% 的收入人口即等同貧窮人口的計算方式，粗略推論本澳就業人口若月收入低於澳門幣 6,600 元，已屬貧窮人口。表七至十分別列出本次研究受訪殘疾人士收入情況以及家庭經濟等。有工作的受訪殘疾人士收入澳門幣 6,000 以下的佔 33.1%，而把家庭成員收入計算在內，68.2% 答題率中的 63% 的受訪者家庭人均收入為澳門幣 5,000 元以下，顯示殘疾人士平均而言大部分屬貧窮人口。

表七 受訪殘疾人士工作收入

收入(澳門幣)	人數	百分比
1,000 以下	49	16.1
1,000-1,999	20	6.6
2,000-3,999	16	5.2
4,000-5,999	16	5.2
6,000-7,999	9	3.0
8,000-9,999	1	0.3
10,000 或以上	5	1.6
總填答人數	116	38.0

表八 受訪殘疾人士家庭成員人數

家庭人數	人數	百分比
2	93	30.5
3	61	20.0
4	44	14.4
5	54	17.7
6	31	10.2
7	8	2.6
8	2	0.7
總填答人數	293	96.1

表九 受訪者家庭總收入

家庭收入(澳門幣)	人數	百分比
5,000 以下	104	34.1
5,000-9,999	43	14.1
10,000-14,999	30	9.8
15,000-19,999	9	3.0
20,000-29,999	14	4.6
30,000-39,999	6	2.0
40,000-59,999	2	0.7
總填答人數	208	68.2

表十 受訪者家庭人均收入

人均收入(澳門幣)	人數	百分比
5,000 以下	192	63.0
5,000-9,999	13	4.3
10,000-14,999	1	0.3
15,000 以上	2	0.7
總填答人數	208	68.2

表九、表十所顯示每月家庭總收入、人均收入等，已與表十一所列，殘疾人士的其他額外收入綜合統計，可見即使加上其他收入來源，如社會援助金、敬老金等，受訪殘疾人士家庭經濟環境依然貧窮。

而受訪 305 名殘疾人士中，只有 94 名在過往一個月有就業，然而本研究並未詢問沒有就業原因，故無法推論為殘疾人士個人因素或社會政策、工作環境等因素造成殘疾人口低就業比例。

表 十一 受訪殘疾人士其他收入來源

其他收入來源	人數	百分比
社會援助金	94	30.8
社會保障基金	49	16.1
親友資助	23	7.5
敬老金	19	6.2
工傷賠償	3	1.0
保險金	1	0.3
其他	15	4.9
沒有填答	5	1.6
總人數	305	100.0

6.2 受訪殘疾人士對各項服務的使用狀況

這部分的問題主要針對殘疾人士對一些本澳的社區支援服務，詢問「是否知道」、「曾否使用」、「是否足夠」以及「是否需要」等四個問題，問題涵蓋醫療服務、教育服務、就業服務、住宿/房屋服務、社會津貼、日間服務、無障礙通道以及無障礙交通等八大範疇，分別以上述四個是非題的方式，利用服務使用者的答案來做出實際的建議，希望釐清本澳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是否不足。

醫療服務包括住院服務、專科門診、復康治療及日間醫院等四項，而知道已有這些服務的受訪者均超過五成，每項服務在使用率及需求程度都超過答題率的五成，反映殘疾人士對醫療服務有所需要，並有曾

經使用的經驗；但有關是否足夠的部分，則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不足，反映澳門現時殘疾人士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尚未被滿足。

在四項醫療服務當中，曾使用專科門診的比例最高，約佔 63%，但認為服務足夠的受訪者僅佔 35.4%，對此服務的需求率為 71.1%，可見本澳專科門診設施無法滿足殘疾人士的醫療需求。

表 十二 受訪殘疾人士對醫療服務的認知

		住院服務		專科門診		復康治療		日間醫院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知道	是	224	73.4	229	75.1	161	52.8	200	65.6
	否	80	26.2	71	23.3	141	46.2	69	22.6

表 十三 受訪殘疾人士對醫療服務的使用情況

		住院服務		專科門診		復康治療		日間醫院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曾否使用	是	159	52.1	192	63.0	105	34.4	165	54.1
	否	93	30.5	58	19.0	104	34.1	69	22.6

表 十四 受訪殘疾人士認為醫療服務是否足夠

		住院服務		專科門診		復康治療		日間醫院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足夠	是	94	30.8	108	35.4	108	35.4	84	27.5
	否	138	45.2	121	39.7	123	40.3	141	46.2

表 十五 受訪殘疾人士對醫療服務的需求

		住院服務		專科門診		復康治療		日間醫院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需要	是	210	68.9	217	71.1	167	54.8	199	65.2
	否	27	8.9	18	5.9	24	7.9	26	8.5

教育服務方面，除學前評估服務較為人知（68.2%），超過五成受訪者不知道有學前訓練、適齡評估、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都等相關服務。曾使用過相關服務的受訪者不多，尤其是學前訓練及適齡評估，只有一成左右，此題目中較多人曾接受的學前評估服務，亦只佔受訪者19.3%，而認為服務已經足夠的少於兩成，說明在社區教育支援服務上，普及程度、使用率以及足夠程度都是不足的，而在需求上，平均約四成受訪者認為有所需。

表 十六 受訪殘疾人士對教育服務的認知

		學前評估		學前訓練		適齡評估		特殊教育		融合教育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知道	是	208	68.2	68	22.3	53	17.4	145	47.5	76	24.9
	否	95	31.1	235	77.0	250	82.0	160	52.5	225	73.8

表 十七 受訪殘疾人士對教育服務的使用情況

		學前評估		學前訓練		適齡評估		特殊教育		融合教育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曾否使用	是	59	19.3	35	11.5	36	11.8	57	18.7	38	12.5
	否	130	42.6	137	44.9	125	41.0	150	49.2	128	42.0

表 十八 受訪殘疾人士認為教育服務是否足夠

		學前評估		學前訓練		適齡評估		特殊教育		融合教育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足夠	是	59	19.3	44	14.4	38	12.5	58	19.0	36	11.8
	否	100	32.8	96	31.5	94	30.8	126	41.3	108	35.4

表 十九 受訪殘疾人士對教育服務的需求

		學前評估		學前訓練		適齡評估		特殊教育		融合教育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 需要	是	135	44.3	109	35.7	101	33.1	163	53.4	112	36.7
	否	27	8.9	35	11.5	33	10.8	27	8.9	36	11.8

職業服務方面，即使知道職業技能培訓、職業轉介/配對、職業/復康服務等三類服務的受訪者超過五成，但少於兩成受訪者認為相關服務足夠，說明本澳對殘疾人士所設的職業服務不足；而四類服務均有超過四成受訪者認為需要。¹²

綜合而言，由表二十可知職業技能培訓、職業轉介/配對、職業/復康服務只有約五成受訪者知道，知道職業技能評估服務更只有四成，反映澳門職業相關社區支援服務尚未能讓大部分殘疾人士有所了解，即使有相關服務也難以推至普及。在使用層面上，以較多人知道的職業/復康服務為例，即使有 56.1%的受訪者已知該服務，使用者亦僅佔 26.6%，可見服務使用者即使已知有此服務，亦不一定會使用，當服務資訊未普及時，現有服務更難以充分利用。

表 二十 受訪殘疾人士對就業服務的認知

		職業技能評估		職業技能培訓		職業轉介/配對		職業/復康服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 知道	是	120	39.3	160	52.5	155	50.8	171	56.1
	否	182	59.7	140	45.9	146	47.9	128	42.0

¹² 此部分答題率只有五成半。

表 二十一 受訪殘疾人士對就業服務的使用情況

		職業技能評估		職業技能培訓		職業轉介/配對		職業/復康服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曾否 使用	是	65	21.3	102	33.4	82	26.9	81	26.6
	否	129	42.3	106	34.8	126	41.3	110	36.1

表 二十二 受訪殘疾人士認為就業服務是否足夠

		職業技能評估		職業技能培訓		職業轉介/配對		職業/復康服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 足夠	是	53	17.4	57	18.7	56	18.4	54	17.7
	否	114	37.4	125	41.0	129	42.3	115	37.7

表 二十三 受訪殘疾人士對就業服務的需求

		職業技能評估		職業技能培訓		職業轉介/配對		職業/復康服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 需要	是	139	45.6	155	50.8	122	40.0	141	46.2
	否	32	10.5	33	10.8	29	9.5	31	10.2

三項有關住宿的服務當中，受訪者較不了解的是中途宿舍服務，只有約三成（30.5%）受訪者知道此項服務，但在院舍服務以及優先分配社屋/經屋¹³方面，則都有超過六成受訪者（分別為 66.9%和 61.0%）知悉有此服務；雖然知道有相關服務，但服務使用率卻不高，在三項服務使用率的回答人數都超過六成的情況下，最多人曾使用的優先分配社屋/經屋服務亦不超過兩成半，只有 72 名受訪者。

¹³ 本澳社會房屋以及經濟房屋政策中，以有殘疾人士家團為優先排序抽籤。見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0/2011 號法律。

目前本澳有不同的院舍服務提供給有需要弱勢人士，其中針對殘疾人士的復康院舍則有望廈之家、聖路濟亞中心、聖瑪嘉烈中心、主教山兒童中心、聖類斯公撒格之家和澳門循道行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盈樂居等六處，與醫療住院服務不同，院舍服務提供的是一種住院式服務，由護理人員照顧，提供殘疾人士照顧，一方面減輕家屬的負擔，另一方面也讓殘疾人士得到較妥善的照顧。

這次研究當中，超過六成半的受訪者已知悉院舍服務，但在使用率上卻只有 22.0%，但認為需要的受訪者高達 61.3%（本題答題率僅 70.2%，所以 61.3%已為高比例），導致這種情況的原因可能是因為院舍服務不足以應付澳門目前殘疾人口的需要，令需要使用該服務的殘疾人士無法使用。

表 二十四 受訪殘疾人士對住宿/房屋服務的認知

		院舍服務		中途宿舍服務		優先分配社屋/經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知道	是	204	66.9	93	30.5	186	61.0
	否	98	32.1	208	68.2	115	37.7

表 二十五 受訪殘疾人士對住宿/房屋服務的使用情況

		院舍服務		中途宿舍服務		優先分配社屋/經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曾否使用	是	67	22.0	28	9.2	72	23.6
	否	171	56.1	156	51.1	156	51.1

表 二十六 受訪殘疾人士認為住宿/房屋服務是否足夠

		院舍服務		中途宿舍服務		優先分配社屋/經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 足夠	是	64	21.0	39	12.8	42	13.8
	否	148	48.5	118	38.7	160	52.5

表 二十七 受訪殘疾人士對住宿/房屋服務的需求

		院舍服務		中途宿舍服務		優先分配社屋/經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 需要	是	187	61.3	108	35.4	180	59.0
	否	27	8.9	33	10.8	22	7.2

一些針對有需要人士而設的社會津貼，除特別房屋津貼外，生活津貼、敬老金、社會保障基金等都有較多受訪者知悉，但在使用率上，比例卻屬偏低（見表十七）。平均而言，認為不需這些津貼的受訪者少於 5%，而認為目前現有的津貼已經足夠的受訪者則不超過 30%，可見社會津貼的需求度甚高，而目前所提供的遠不足滿足需求。

表 二十八 受訪殘疾人士對社會津貼的認知

		特別房屋津貼		生活津貼		敬老金		社會保障基金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 知道	是	130	42.6	189	62.0	226	74.1	229	75.1
	否	130	42.6	113	37.0	69	22.6	62	20.3

表 二十九 受訪殘疾人士對社會津貼的使用情況

		特別房屋津貼		生活津貼		敬老金		社會保障基金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曾否 使用	是	36	11.8	121	39.7	58	19.0	161	52.8
	否	169	55.4	121	39.7	197	64.6	100	32.8

表 三十 受訪殘疾人士認為社會津貼是否足夠

		特別房屋津貼		生活津貼		敬老金		社會保障基金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 足夠	是	39	12.8	63	20.7	69	22.6	87	28.5
	否	134	43.9	156	51.1	157	51.5	157	51.5

表 三十一 受訪殘疾人士對社會津貼的需求

		特別房屋津貼		生活津貼		敬老金		社會保障基金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 需要	是	98	32.1	208	68.2	217	71.1	234	76.7
	否	8	2.6	15	4.9	12	3.9	11	3.6

在日常生活的部分，本澳有不少相關設施提供給殘疾人士，如暫托/暫顧服務、日間訓練中心、社交/活動中心、文娛康樂設施及家居支援服務等，這些服務可讓殘疾人士在家庭和工作以外，與其他人交流，拓展生活圈，也可讓殘疾人士的家屬有一個暫時放鬆的空間。

這五類服務中，較多人知道的是社交/活動中心以及文娛康樂設施這兩部分，均有近七成受訪者知道現時澳門已有這些服務，而使用率也分別達 57.0% 和 51.8%，可見在社交方面，殘疾人士有相對高的需求，並對本澳已有的服務有相當高的使用率。

在 51.5% 和 52.8% 的答題率中，高達 43.0% 和 44.3% 的受訪者認為暫托/暫顧服務以及家居支援服務是有需要的，但卻只有分別 29.5% 和 37.7% 的受訪者知道、6.9% 以及 11.8% 的受訪者曾使用這些服務，顯示在資訊傳遞的過程中存在問題。

知道有日間訓練中心服務的受訪者分別約有五成半（55.4%），而近四成受訪者曾使用（38.7%），但需要程度卻佔很高的比例（72.8%的答題率裡 66.6%受訪者認為需要），說明日間訓練中心是殘疾人士日常生活中一類需求甚高的服務。

表 三十二 受訪殘疾人士對日間服務的認知

		暫托/暫顧服務		日間訓練中心		社交/活動中心		文娛康樂設施		家居支援服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知道	是	90	29.5	169	55.4	210	68.9	208	68.2	115	37.7
	否	209	68.5	132	43.3	89	29.2	89	29.2	185	60.7

表 三十三 受訪殘疾人士對日間服務的使用情況

		暫托/暫顧服務		日間訓練中心		社交/活動中心		文娛康樂設施		家居支援服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曾否使用	是	21	6.9	118	38.7	174	57.0	158	51.8	36	11.8
	否	160	52.5	92	30.2	63	20.7	63	20.7	155	50.8

表 三十四 受訪殘疾人士認為日間服務是否足夠

		暫托/暫顧服務		日間訓練中心		社交/活動中心		文娛康樂設施		家居支援服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足夠	是	32	10.5	61	20.0	91	29.8	91	29.8	41	13.4
	否	120	39.3	126	41.3	129	42.3	124	40.7	117	38.4

表 三十五 受訪殘疾人士對日間服務的需求

		暫托/暫顧服務		日間訓練中心		社交/活動中心		文娛康樂設施		家居支援服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需要	是	131	43.0	203	66.6	203	66.6	147	48.2	135	44.3
	否	26	8.5	19	6.2	19	6.2	17	5.6	26	8.5

日常生活中，對殘疾人士而言，尤其肢體和視力障礙人士，出行可能是最需要協助的部分，表三十八即顯示現時在澳門有關環境及出入境口岸設施相關設備，是否能滿足殘疾人士在此方面的需求。

五成以下受訪者（43.6%）知道本澳已有部分無障礙建築，並且有約兩成受訪者（22.3%）曾使用相關設施，在需求方面，答題率只有42.3%，但其中35.7%受訪者認為此服務是有需要的，說明無障礙建築及環境對殘疾人士的日常生活有很大的幫助，但只有不到兩成受訪者（17.7%）認為已有足夠設施。

出入境口岸設施方面，四個問題答題率最少均達八成，整體而言受訪者對本澳出入境口岸設施是了解的（近八成受訪者知道有相關設備），而超過六成受訪者有使用經驗，需求率亦高達74.75%，但認為足夠的只佔答題者五成（80.0%答題率，認為足夠的佔39.3%），可見出入境口岸設施實際上是供不應求的。

表 三十六 受訪殘疾人士對無障礙通道的認知

		無障礙建築及環境		出入境口岸設施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知道	是	133	43.6	239	78.4
	否	167	54.8	62	20.3

表 三十七 受訪殘疾人士對無障礙通道的使用情況

		無障礙建築及環境		出入境口岸設施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曾否使用	是	68	22.3	199	65.2
	否	128	42.0	57	18.7

表 三十八 受訪殘疾人士認為無障礙通道是否足夠

		無障礙建築及環境		出入境口岸設施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足夠	是	54	17.7	120	39.3
	否	122	40.0	124	40.7

表 三十九 受訪殘疾人士對無障礙通道的需求

		無障礙建築及環境		出入境口岸設施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需要	是	109	35.7	228	74.8
	否	20	6.6	20	6.6

殘疾人士出行除上述有關空間規劃及出入境配套設施，還有日常交通方面，下表可見，認為各類日常交通設施不足的受訪者比認為足夠的平均多出超過 20%。殘疾人士出行時可選擇利用巴士或復康巴士，然而巴士的無障礙配備不足可能會影響殘疾人士的出行意願，雖然知道本澳巴士有無障礙設備的受訪者佔 54.4%，但實際有使用經驗的只有 23.3%。

而復康巴士則主要作為行動不便人士提供往來醫療機構的服務，認為目前服務足夠的僅佔 27.2%，而認為有需要設置復康巴士的受訪者則佔 67.2%（此問題答題率 75.4%），復康巴士是有針對性的，非一般出行交通工具，僅作為接送有需要人士往返醫療機構之用。

表 四十 受訪殘疾人士對無障礙交通的認知

		巴士/的士的無障礙設施		復康巴士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知道	是	166	54.4	204	66.9
	否	132	43.3	95	31.1

表 四十一 受訪殘疾人士對無障礙交通的使用情況

		巴士/的士的無障礙設施		復康巴士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曾否使用	是	71	23.3	106	34.8
	否	152	49.8	146	47.9

表 四十二 受訪殘疾人士認為無障礙交通是否足夠

		巴士/的士的無障礙設施		復康巴士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足夠	是	55	18.0	83	27.2
	否	138	45.2	143	46.9

表 四十三 受訪殘疾人士對無障礙交通的需求

		巴士/的士的無障礙設施		復康巴士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需要	是	175	57.4	205	67.2
	否	20	6.6	25	8.2

除一般公共運輸外，部份殘疾人士會選擇自駕出行，本澳亦配置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泊車位、駕駛訓練以及汽車改裝等服務，但平均而言知悉本澳有這些服務的受訪者並不多，約兩至三成左右，曾使用過的受訪者更不到一成，而特泊車位的需求只有三成，反映殘疾人士無障礙交通的宣傳力度不足，有關駕駛訓練、汽車改裝這兩項服務的需求，均有七成半受訪者認為需要。

表 四十四 受訪殘疾人士對自行駕駛的認知

		殘障人士駕駛訓練		汽車改裝服務		殘障人士特泊車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知道	是	65	21.3	76	24.9	104	34.1
	否	236	77.4	225	73.8	196	64.3

表 四十五 受訪殘疾人士對自行駕駛的使用情況

		殘障人士駕駛訓練		汽車改裝服務		殘障人士特泊車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曾否使用	是	18	5.9	16	5.2	15	4.9
	否	147	48.2	160	52.5	167	54.8

表 四十六 受訪殘疾人士認為自行駕駛是否足夠

		殘障人士駕駛訓練		汽車改裝服務		殘障人士特泊車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足夠	是	31	10.2	33	10.8	39	12.8
	否	106	34.8	109	35.7	113	37.0

表 四十七 受訪殘疾人士對自行駕駛的需求

		殘障人士駕駛訓練		汽車改裝服務		殘障人士特泊車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需要	是	107	35.1	107	35.1	75	24.6
	否	32	10.5	33	10.8	19	6.2

6.3 受訪殘疾人士及家屬的生活質素調查結果

有關生活質素調查部分，本研究採用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所編制的生活質素量表簡易版（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Quality of Life BREF, WHOQOL-BREF）來測量殘疾人士主觀生活質素水平，問題計分方式以李克特五點量表進行，1 分最低 5 分最高，分數越高表示感受越好，本部分所有表格均以此數值為基礎，如非另外註明，表格內最小值和最大值分別為 1 和 5。

整份問卷可分為六大部分：整體健康水平，身體健康領域（Physical Domain）、心理健康領域（Psychological Domain）、社交關係領域（Social Relationships Domain）、外界環境領域（Environment Domain）以及本土問題等，除整體健康水平和本土問題外，其他四部分在本節最後會以滿分 100 分的方式重新轉錄，以檢視受訪者主觀生活質素水平。

由於此問卷只能代表受訪者於受訪時期前兩週內的主觀感受，也許受訪者會因受訪前的一些突發情況而造成情緒較大轉變，是為這部分難以避免的情況，同時由於這部分主要是關係受訪者的「個人主觀」感受，所以並不類推至全澳所有殘疾人士或家屬的生活質素，但仍可作參考。

在整體健康水平部分，問題以「沒有滿意或不滿意」作為中間選項，配分為 3 分，下表顯示出受訪殘疾人士以及家屬平均對目前生活質素和健康狀況感受為沒有滿意或不滿意，但家屬得分略低於受訪殘疾人士，說明在生活質素及健康狀況兩個問題上，家屬較偏向填選「不滿意」。

表 四十八 QOL 問卷結果－整體健康水平

整體健康水平（平均分）	殘疾人士	家屬
你怎樣評估你的主觀生活質素	3.23	2.86
你滿意自己的健康狀況嗎	3.06	2.91

在身體健康領域的問題中，家屬較殘疾人士有更大的睡眠問題，受訪殘疾人士所得平均分為 3.11，對睡眠狀況「沒有滿意或不滿意」，而家屬得分為 2.79，雖屬同一區間，但相對殘疾人士有更顯著的「不滿意」感受。

在痛楚、不適感方面，家屬亦較殘疾人士有更明顯的阻礙，同時對醫療服務的依賴，家屬也有更顯著的需求，所得平均分較殘疾人士高 0.28 分。對於自己的生活能力，殘疾人士相對有較高的滿意度，平均得分為 3.21，而家屬則為 3.06。

表 四十九 QOL 問卷結果－身體健康領域

身體健康領域（平均分）	殘疾人士	家屬
你覺得痛楚及不適阻礙你處理需要做的事情嗎	3.36	3.42
你需要藉著醫療的幫助去應付日常生活嗎	3.07	3.35
你能有充沛的精力去應付日常生活嗎	2.89	2.88
你能到處走動嗎	3.36	3.74
你滿意自己的睡眠狀況嗎	3.11	2.79
你滿意自己從事日常生活事情的能力嗎	3.21	3.06
你滿意自己的工作能力嗎	3.15	3.11

心理健康方面，針對生活的題目，受訪殘疾人士以及家屬得分都低於中間值，在享受生活、覺得自己生活是否有意義等問題，受訪家屬甚至比受訪殘疾人士有較低得分，主觀認為自己的生活只是「少許享受」和「少許有意義」，而受訪殘疾人士則比較偏向「某程度享受」和

「某程度有意義」，在心理層面上，也許「照顧者」的角色造成家屬相當大的負擔，而讓受訪家屬在這部分的問卷回應偏向負面。在集中精神問題上，受訪殘疾人士和家屬的得分相當接近，家屬得分略低，但都處於「某程度可以」。

表 五十 QOL 問卷結果－心理健康領域

心理健康領域（平均分）	殘疾人士	家屬
你享受生活嗎	2.96	2.69
你覺得自己的生活有意義嗎	2.90	2.84
你可以集中精神嗎	3.04	2.93
你能接受自己的外貌嗎	3.11	3.39
整體而言，你滿意自己嗎	3.22	3.17
你經常有消極的感受嗎	3.33	3.39

受訪殘疾人士與家屬在個人人際關係和朋友之間的題目上，較大部分有正向回應，平均 3.3 分左右，受訪殘疾人士從朋友得到的支持亦比受訪家屬多，可見在人際支援上，受訪殘疾人士有相當的滿意度；在性生活問題上，受訪殘疾人士則只有 2.86 分。

表 五十一 QOL 問卷結果－社交關係領域

社交關係領域（平均分）	殘疾人士	家屬
你滿意自己的人際關係嗎	3.29	3.39
你滿意自己的性生活嗎	2.86	3.07
你滿意從朋友得到的支持嗎	3.36	3.31

有關外界環境領域的問卷結果，比較突出的分數為「你能有足夠的金錢應付需要嗎」此一問題，受訪殘疾人士及家屬分別得分為 2.31 和 2.43，可見對受訪者而言，經濟是他們生活上一個較大的問題，平均而言，受訪者主觀認為自己經濟不好；另外關於自然環境的健康程度和參與消閒活動的機會，受訪殘疾人士和家屬均表示負向的回應，平均

分皆低於 3 分，在參與消閒活動的機會問題上，受訪家屬更較殘疾人士低 0.29 分，差異相當明顯。

而環境安全感、住所情況、醫療衛生服務的方便程度以及自己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受訪者均表達「沒有滿意或不滿意」或「某程度足夠」，表示目前受訪者對這些方面感覺尚可，但離「滿意」還有一段距離；另外，在日常生活所需資訊方面，受訪殘疾人士得分僅 2.89，說明在生活上，殘疾人士感到無法取得所需資訊。

表 五十二 QOL 問卷結果－外界環境領域

外界環境領域（平均分）	殘疾人士	家屬
在日常生活中，你感到安全嗎	3.20	3.03
你身處的自然環境健康嗎	2.89	2.77
你能有足夠的金錢應付需要嗎	2.31	2.43
你能得到你日常生活所需的資訊嗎	2.89	3.05
你能有機會參與消閒活動嗎	2.88	2.59
你滿意自己住所的情況嗎	3.43	3.10
你對醫療衛生服務的方便程度滿意嗎	3.18	3.09
你滿意自己使用的交通工具嗎	3.00	3.11

此份問卷最後編註了兩題本土問題，針對受訪者對自己的一些想法，這兩題問題分別可歸納於社交關係領域（交際感受）和外界環境領域（食物）。在這部分，受訪者得分為中間偏高，略超過 3 分，為正向感受居多。

表 五十三 QOL 問卷結果－本土問題

本土問題（平均分）	殘疾人士	家屬
你覺得別人接受你嗎	3.06	3.37
你容易食到你食的食物嗎	3.21	3.10

表五十五及表五十六則將各題目得分轉換成 0-100 的分值，0 是最低分，100 為最高分，分數越高表示整體生活質素越好。表五十四顯示為受訪者的整體得分，四個領域裡受訪殘疾人士及家屬平均未達滿意水平，在外界環境領域受訪家屬甚至只得 48.94 低分；而受訪殘疾人士平均得分雖有 51.05，略比受訪家屬高，但兩部分受訪者中，最多人得 44 分。

以總平均分數來看，受訪殘疾人士較為滿意社交關係，然而仍未達滿意水平¹⁴，得分 54.88，受訪家屬平均得分最高亦屬社交關係，56.44 分，但最多受訪殘疾人士於身體健康領域得 69 分¹⁵，受訪家屬於同領域得 63 分，分別為四組問題中最多人得分的組別，說明平均而言，受訪者對社交關係較為滿意（仍低於滿意水平）。從下表數字中可以看出，受訪殘疾人士及其家屬對於自己的生活質素未能感到滿意，尤其是外界環境。

表 五十四 QOL 問卷結果－受訪者於各領域整體得分¹⁶

平均	殘疾人士	家屬
身體健康領域	54.25	55.12
心理健康領域	52.21	51.97
社交關係領域	54.88	56.44
外界環境領域	51.05	48.94

6.4 受訪殘疾人士及家屬的心理質素調查結果

在心理質素部分，本研究採用通用健康問卷（General Health Questionnaire, GHQ-12 ITEM），問卷共有 12 題問題，¹⁷分別是疾病類題目以及健康類題目，而分數計算方式則採用 GHQ-12 標準計分法，即每題題目有 4 個答案選項，配分為 0-0-1-1，即填答選項 1 或 2 的，得 0 分，選填 3 或 4 的，得 1 分，共 12 題，所以得分最低會是 0 分，最高會是 12 分。在分析上，GHQ 以 3 分為切割值，低於 3 分屬於心理質

¹⁴ 此部分問卷原始分數為 1 分（極不滿意）、2 分（不滿意）、3 分（沒有滿意或不滿意）、4 分（很滿意）、5 分（極滿意），分數轉換後為 0 分（極不滿意）、25 分（不滿意）、50 分（沒有滿意或不滿意）、75 分（很滿意）及 100 分（極滿意）。

¹⁵ 詳細分數轉換見附件四及五。

¹⁶ 原始得分為 5 分滿分制，此表格中轉換成 100 分滿分制，詳細分數轉換以及得分人數可見附件四及五。

¹⁷ 題目見附件四。

素健康，但等於 3 或高於 3 分，則代表心理質素處於高危機類別，需要注意。

下表為受訪殘疾人士及家屬在 GHQ-12 的得分，平均五成受訪者處於心理健康素質低危機水平，四成左右受訪者屬高危機水平。

表 五十五 受訪殘疾人士及家屬在 GHQ-12 問卷的得分結果

	殘疾人士		家屬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低危機	163	53.4	50	50.0
高危機	123	40.3	45	45.0
未填答	19	6.3	5	5.0
總人數	305	100.0	100	100.0

表 五十六是以受訪殘疾人士的教育程度與殘疾類別作交叉比較，可以看出整體而言，未受教育、小學程度、高中程度的受訪殘疾人士的心理健康素質都較好，處於低危機的狀態；而預科程度因為只有一名受訪者，所以在這部分暫時排除；高等教育部分則心理健康素質屬高危機與低危機的受訪者各佔一半，亦屬合理範圍。

在初中程度的受訪者當中，肢體殘疾人士心理健康素質明顯較差，高危機受訪者比低危機多出 12.1%；而平均而言，整體 GHQ 問卷得分中，肢體殘疾受訪者中有 16.4% 屬心理健康素質高危機¹⁸群組，說明肢體殘疾人士在澳門社會中可能較其他類別殘疾人士面對更多的心理問題。

¹⁸ 以所有受訪者，即 305 為總人數計算，肢體殘疾受訪者有 50 人屬心理健康素質高危機，佔 16.4%，為所有選項中比例最高的。

表 五十六 GHQ 問卷得分－教育程度與殘疾類別比較

	未受教育				小學				初中			
	低危機		高危機		低危機		高危機		低危機		高危機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視力殘疾	12	23.1	2	3.8	1	0.8	4	3.3	0	0.0	1	1.5
聽力殘疾	8	15.4	6	11.5	14	11.7	9	7.5	8	12.1	3	4.5
肢體殘疾	11	21.2	7	13.5	14	11.7	18	15.0	6	9.1	14	21.2
智力殘疾	3	5.8	2	3.8	23	19.2	15	12.5	5	7.6	5	7.6
精神殘疾	1	1.9	0	0.0	15	12.5	7	5.8	12	18.2	12	18.2
總人數	35	67.3	17	32.7	67	55.8	53	44.2	31	47.0	35	53.0

	高中				預科				高等教育			
	低危機		高危機		低危機		高危機		低危機		高危機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視力殘疾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聽力殘疾	3	8.3	3	8.3	0	0.0	0	0.0	0	0.0	0	0.0
肢體殘疾	10	27.8	8	22.2	0	0.0	0	0.0	3	50.0	2	33.3
智力殘疾	2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精神殘疾	8	22.2	2	5.6	0	0.0	1	100.0	0	0.0	1	16.7
總人數	23	63.9	13	36.1	0	0.0	1	100.0	3	50.0	3	50.0

下表中 GHQ 得分則以年齡與性別作交叉比較，然而除了 50-59 歲的受訪者有較明顯的高危機人數多於低危機人數情況外，其他年齡組別的受訪者都為心理健康素質較好的人數較多（如 20-29 歲組），或是樣本數量太少，結果並不顯著（如 10-19 歲組）。

雖然整個 50-59 歲組裡，總得分是高危機人數比低危機人數多 10 人，但依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屬低危機的人數反而較多，大部分這個歲組的女性屬於心理健康素質高危機群，甚至使整體得分偏向高危機。從這部分可見 50-59 歲的女性極需注意，大部分這個歲組的女性處於心理健康情況負面的狀態。

表 五十七 GHQ 問卷得分一年齡與性別比較

	10-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低危機		高危機		低危機		高危機		低危機		高危機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0	0.0	2	50.0	19	38.8	9	18.4	10	31.3	5	15.6
女	1	25.0	1	25.0	14	28.6	7	14.3	9	28.1	8	25.0
總人數	1	25.0	3	75.0	33	67.3	16	32.7	19	59.4	13	40.6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或以上			
	低危機		高危機		低危機		高危機		低危機		高危機		低危機		高危機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14	28.0	8	16.0	20	24.4	14	17.1	12	28.6	14	33.3	9	33.3	1	3.7
女	20	40.0	8	16.0	16	19.5	32	39.0	8	19.0	8	19.0	11	40.7	6	22.2
總人數	34	68.0	16	32.0	36	43.9	46	56.1	20	47.6	22	52.4	20	74.1	7	25.9

7. 綜合討論

綜合討論分三部分，以回應研究目的所提及的前三點，即：

- 瞭解澳門殘疾人士對社區支援服務的需要；
- 瞭解澳門殘疾人士及家屬目前生活質素；
- 瞭解澳門殘疾人士及家屬心理健康狀況；

而最後一點「提出有效改善澳門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的方案」則於本研究的第八部分，結論與建議中提出。

7.1 澳門殘疾人士對社區支援服務的需要

是次研究針對殘疾人士對社區支援服務的需要分為八大部分，分別有醫療、教育、就業、住宿/房屋、社會津貼、日間服務、無障礙通道以及無障礙交通。

在醫療方面，住院服務、專科門診及日間醫院等平均有七成半答題率，當中超過六成半受訪者認為有服務需求，而答題率為六成的復康治療部分，即有五成半受訪者認為需要，說明受訪者對醫療服務有明顯需求。

學前訓練、適齡評估、融合教育等題目答題率不到五成，但其中超過三成受訪者認為需要這些教育相關服務，而學前評估以及特殊教育等的答題率超過五成，只有不到一成受訪者認為服務無需要，顯示在教育方面，受訪者亦認為有所所需。

職業服務相關題目平均有五成半答題率，職業技能評估、職業技能培訓、職業轉介/配對及職業/復康服務等四個題目中，均只有一成受訪

者認為不需要，可見在職業服務方面，受訪者亦有相當程度的需求。

住宿/房屋服務方面，六成受訪者認為院舍服務以及優先分配社屋/經屋是需要的，在答題率平均不到七成的情況下，可見需求程度很高；另外中途宿舍服務，答題率為四成半，然而當中三成半受訪者認為需要，說明此服務需求亦須正視。

特別房屋津貼、生活津貼、敬老金以及社會保障基金等四類社會津貼題目當中，只有不到 5%的受訪者認為無需要，可見受訪者對不同形式的社會津貼都有相當高的需求。

日間服務方面，是次研究問題概括分為暫托/暫顧服務、日間訓練中心、社交/活動中心、文娛康樂設施以及家居支援服務，答題率最高的日間訓練中心、社交/活動中心等兩個部分為 72.8%，認為有需要的受訪者高達 66.6%；其他三部分的答題率約為五成，然而均有超過四成受訪者認為需要，可見殘疾人士對日間服務需求程度甚高。

有關無障礙通道部分，約八成受訪者針對是否需要出入境口岸設施作出回應，其中七成半認為需要；而三成半受訪者認為需要無障礙建築及環境，只有 6.6%受訪者認為不需要。

交通服務分為兩大部分，搭乘公共運輸或自駕出行。近六成受訪者需要巴士/的士的無障礙設施，近七成則需要使用復康巴士，不需要這些服務的受訪者不足一成，可見受訪殘疾人士對公共運輸有一定需求。

自駕出行方面，有關殘疾人士駕駛學院和汽車改裝服務等兩題的四成半答題率中，三成半受訪者認為需要此兩項服務；而殘障人士特泊車位是否需要的題目有三成受訪者回應，其中兩成半認為需要。

綜合而言，在各類社區支援服務的需求上，僅有一成左右的受訪者認為不需要，可見本澳殘疾人士對各方面的社區支援服務需求甚殷。

7.2 澳門殘疾人士及家屬當前生活質素

本次研究加入了 QOL-BREF 問卷，針對受訪者主觀生活質素進行訪談。問卷分為身體健康領域、心理健康領域、社交健康領域以及外界環境領域四大部分。整體而言，統計結果顯示受訪者得分落在 2.5 至 3.5 之間，介於「不滿意」至「沒有滿意或不滿意」的程度。

在自我評估的部分，對於自己的主觀生活質素以及健康狀況的滿意程度，受訪殘疾人士平均高於 3 分，但受訪家屬則低於 3 分，可見受訪者雖然傾向回應「沒有滿意或不滿意」選項，但家屬比殘疾人士更不滿意自己的生活質素。

身體健康領域部分，「你能到處走動嗎」和「你滿意自己的睡眠狀況嗎」這兩個問題，兩組受訪者平均分數相差 0.3 分以上，有關睡眠狀況一題，受訪家屬更只有 2.79 的負向分數，說明受訪家屬在照顧殘疾人士、工作等多重負擔下，有更大的精神壓力。

心理健康領域中的「你享受生活嗎」一題，受訪家屬得分比受訪殘疾人士低 0.27 分，亦是這部分中得分最低的一題，兩組受訪者得分同時低於 3，說明受訪者對生活不甚享受，受訪家屬比殘疾人士更不認為自己在享受生活；同時在「你覺得自己的生活有意義嗎」一題中，兩組受訪者得分同樣低於 3，可見受訪者對生活的感受不算積極正面。受訪家屬在外界環境領域「你能有足夠的金錢應付需要嗎」以及「你能

有機會參與消閒活動嗎」等兩個問題中，得分僅有 2.43 和 2.59，可見受訪家屬在這兩個部分較不滿意。

將分數轉換成 0-100 分值後，受訪殘疾人士在四個領域中平均得分只有 50 至 55 分，分數偏向顯示對生活質素未感滿意；而受訪家屬在身體健康領域、心理健康領域和社交關係領域平均得分為 51 至 56 分，與受訪殘疾人士得分接近，但外界環境領域卻只有 48.94 分，顯示受訪家屬主觀感受日常生活、經濟狀況、休閒活動、醫療服務以及交通方面¹⁹均未達滿意水平。

7.3 澳門殘疾人士及家屬心理健康狀況

除 QOL-BREF 問卷外，本研究同時加入了 GHQ-12 問卷，作為探討受訪者心理健康的工具。問卷分為疾病類題目以及健康類題目，讓受訪者根據自己最近幾週的心理狀況進行回答，依照 0-0-1-1 的計分方式，若受訪者得分高於或等於 3 分，即表示受訪者的心理健康程度有潛在危機，分數越高越需要即時處理。

結果顯示超過四成受訪者處於心理健康高危機狀態，其中家屬處高危機群組的比例略大於殘疾人士，可見家屬承受的心理壓力較大，值得社會關注。整體受訪者中，四成人口屬心理健康高危機群，顯示澳門環境未能讓殘疾人士和家屬安心居住，仍有許多潛在危機，然而 GHQ-12 問題並無針對生活中某一層面詢問，本研究未能作出推論受訪者於本澳生活期間，在哪些方面有較嚴重的不安情緒。

¹⁹ 題目見表二十六，或見附件四。

8. 結論與建議

就本次研究結果，可見受訪殘疾人士及家屬在生活上有一定的困難，在八個統計範疇中，大部分受訪者均認為服務不足，而且對服務有一定需求：如醫療服務對各類別殘疾人士都為常態性需求；教育服務及就業服務某程度上有所關連，接受教育越多，需要從事體力勞動產業可能性相對減低，讓殘疾人士有更多的就業選擇，然而目前本澳在教育方面，並未能讓殘疾人士全面融入主流教育，同時澳門的支援性就業措施不足，殘疾人士投入勞動市場存在一定難度；住宿/房屋、社會津貼及日間服務等，在本次研究中，同樣為大部分受訪者認為不足的服務範疇；澳門的交通運輸規劃、配置等也無法提供暢通易達的無障礙設施予殘疾人士。為此，本研究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8.1 醫療復康

就 2011 年人口普查結果，澳門有 11,141 名殘疾人士，精神殘疾人士有 2,582 人。澳門衛生局網頁的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澳門共有 126 張精神科病床，人口比例為每萬人 2.52 張病床，與香港 2008/09 統計數字為每萬人有 5.71 張精神科病床數字比較，顯示澳門精神科病床不足，建議政府加設病床，讓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得到適切的照顧。

現代社會生活節奏急促，越來越多年青人有情緒困擾，當未能適當處理問題，則可能會演變成精神殘疾。政府可特定為 25 歲以下精神殘疾年青人開設具針對性的精神復康服務，以更有效為他們提供適當治療，讓他們更好地重投社會生活。

智力殘疾人士對牙醫服務亦有特殊需要，他們大多未能了解操作流程，而在檢查或修補牙齒的過程中，醫護人員往往難以進行，甚或有受傷的情況，為此政府可考慮增撥資源，在牙科服務特別劃分為智力殘疾人士而設的部分，同時加強對牙科醫護人員的培訓，促進他們與智力殘疾人士的溝通、以便於檢查及為智力殘疾人士進行治療程序。

在精神科藥物方面，新藥的應用可以減低藥物治療帶來的副作用，同時可以提升治療功效，但新藥往往比傳統藥物昂貴。澳門在新藥的應用上較少實際統計數字，建議政府可增加藥物使用的透明度；在醫生治療過程中，亦應儘量向病人解釋所用藥物的效用及副作用，病人在接受治療時除「看醫生」外，更應該主動了解自己的身體情況、藥物使用狀況等。

8.2 教育復康

在殘疾人士就學方面，從表十九可以看出，殘疾人士對各項評估或特殊教育服務都有一定的需求，同時如表五所示，殘疾人士學歷程度普遍不高，故建議政府協助殘疾人士就學及繼續升學，除了在學前評估方面增加資源，在學校硬體設備也可打造成無障礙空間，讓殘疾人士可全面融入校園生活。另外在日常課程中，亦應引入精神健康、共融社會、殘疾等知識，讓一般學童能理解殘疾人士在生活中可能會遇到的困難，以及面對殘疾人士時應有的正確態度，從小開始教導大眾如何與殘疾人士平等、互助的共同生活，創造一個和諧的學習環境，建立共融校園文化。

融合教育

融合教育意指將殘疾學童融入主流教育，讓殘疾學童可享有與一般學童相同的權利。據報章引述教青局的資料顯示，²⁰「在全澳約七十八間中小學校中，只有三十七間即不到一半的學校開展融合教育。據了解，在沒有開展融合教育的四十一間學校中，並非所有學校都沒有達到融合生標準的學生，而是相當部分的學校沒有或拒絕為疑似的融合生進行適切的評估，甚至有學校在學生被評為融合生後立刻勸其轉校、拒絕提供融合教育。」以此來看，政府應考慮要求全澳學校不得拒絕轉介學生進行評估，以及必須接納融合生入讀。

實行融合教育除政府主導外，學校亦必須對殘疾學童有基本認知，有關如何相處、如何正確對待等。由於殘疾學童在學習上的需求與一般學童有異，政府亦需額外提供資源協助，例如為教師而設的諮詢服

²⁰華僑報副刊，2012年7月12日

務及輔導教學，讓教師在教學、管理技巧、課程改編或製作教學參考資料上得到支援；並且透過資源老師、學生輔導員等讓融合教育得以在校園落實。而政策的落實、成效等，更需要政府在推動後的跟進調查，定期為融合教育的成效作出檢討，視情況作出修正，全面推動澳門在教育上的平等友善。

公民教育

要達至平等共融的社會，除了頒佈法令、政府部門增撥資源等做法外，讓公眾接受殘疾人士也很重要。公民教育提供一個平台，讓大眾可以認識殘疾人士，包括可能的成因、生活上有何不便，而更重要的是，大眾應該如何與殘疾人士共同生活，在日常互動中，要以甚麼態度或方式去對待他們，甚麼樣的方式對殘疾人士而言可能會造成不舒服的感受等，都可以透過公民教育多作宣導。公民教育的推廣亦可結合 2008 年頒佈的《殘疾人權利公約》內容，使公約「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這一宗旨得以實踐，透過公民教育讓市民了解到傷健共融社會的重要性，殘疾人士與一般大眾同樣生活在澳門，也該享有同等權利與平等對待。

公民教育有賴政府宣傳的力度：單張、電視節目、廣告、不定期舉辦活動、講座、提供諮詢服務以及其他類型公民教育計劃。除政府的宣傳外，民間機構應舉辦相關活動或計劃，讓大眾易於接觸到有關殘疾人士的資訊。而政府或其他推動公民教育的民間機構，也可以定期就所舉辦的活動或其他計劃作成效研究，檢視市民對待殘疾人士的態度是否有所改善，殘疾人士是否漸漸得到更開放平等的生活。

8.3 職業復康

職業方面，政府可考慮配額制度、企業津貼、免稅優惠、職業培訓以及鼓勵自僱等措施。

針對殘疾人士就業，澳門在政策上可參考鄰近地區做法，例如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第四章所規定，各級單位須按比例聘僱殘疾人士；而台灣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第 38 條)；香港目前仍未有相關法例，但立法會針對保障殘疾人士就業的配額制度已經討論了一段時間，不少團體亦支持建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另外如日本、韓國、歐洲多個國家等，都有設立配額制度立法保障殘疾人士就業，透過規定企業中一定比例員工須由殘疾人擔任，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除就業配額，政府亦可考慮企業津貼，用以改善企業工作環境，打造無障礙工作間，目前台灣已有獎勵機制，超過額度聘用殘疾人士就業即可獲得獎金，得以申請資助改善無障礙工作空間；澳門社會保障基金為殘疾人士投入社會就業，亦設置「幫助有缺陷之失業者就業津貼」，凡安排課程、活動或在工作空間增設無障礙設施等，均可申請最多 50 萬澳門幣的津貼，然而這項津貼並無限定是否聘請殘疾人士就業才可申請，或課程、活動內容是否為殘疾人士就業而設。建議政府可設立特定基金，例如仿效台灣的做法，讓增加聘用殘疾人士的企業可

獲得額外的津貼，作為針對企業聘僱殘疾人士的獎勵。政府增設津貼的同時，亦可考慮從稅項提供企業優惠，只要符合一定比例員工為殘疾僱員，即可減免稅項，提高企業聘用殘疾人士的意願。

政府在職業培訓方面，亦可考慮增設培訓課程。澳門現時已有不少機構開設課程或培訓項目，協助殘疾人士提升工作技能、在職情緒控制或在職場遇到問題的解決方法等，表二十二可以看出目前已有的服務尚未足夠滿足殘疾人士所需；另外，課程或培訓設置，除針對殘疾人士外，政府亦可考慮為僱主或一般員工開設課程，營造一個讓殘疾人士更容易融入的工作環境，僱主及一般員工亦應了解殘疾人士在工作上的能力和限制，以免作出超乎他們能力的要求，確保殘疾人士在工作的過程中亦能真正的獲得平等看待。在一般就業法規中，亦應嚴格執行有關歧視的條例，避免殘疾人士因身體不便而遭遇職場不平等對待。

社會普遍鼓勵創業，政府也可鼓勵殘疾人士自僱，提供諮詢讓有意創業的殘疾人士可以直接獲得資訊，同時主辦一些創業課程，讓殘疾人士及家屬有多一個職業的選擇。

8.4 社區復康

根據附件二的資料顯示，至 2011 年底，澳門共有 405 個復康院舍宿位提供，而日間中心、庇護工場以及職訓中心共提供 762 個服務名額。是次研究中約有分別 61.3%（答題率為 70.2%）和 35.4%（答題率為 46.2%）的受訪者認為院舍服務及中途宿舍服務有所需（見表二十

七)。在需求上，受訪者均認為此類社區服務能提供生活上的協助，建議政府設立公開、具透明度的輪候機制，並定期公布輪候人數、輪候年期，讓有需要殘疾人士得到更多資訊。

在一般住宿上，目前社會房屋的設置有讓殘疾人士優先入住的機制，而經濟房屋的排位是計分制，殘疾亦屬加分部分，但由於輪候社屋、經屋人數眾多，建議政府在現有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殘疾人士的輪候程序。

在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同時，社工局亦開始為殘疾人士進行評估，並讓合資格殘疾人士申領殘疾評估登記證，政府可透過殘疾評估登記證的發放，為殘疾人士提供殘疾津貼、購置生活必需品優惠、交通補助等，以加大力度支援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

8.5 無障礙交通

殘疾人士在行動、交通上會比常人遇到更多困難，相對也有較多顧慮，例如交通工具是否適合、是否能獨自前往、目的地是否有無障礙設施等，現時本澳針對殘疾人士而設的交通設施是復康巴士，復康巴士主要為接載殘疾人士往返醫療機構之用，並非作為日常出行之代步工具。建議政府設立社交復康巴士以滿足殘疾人士非醫療方面的出行需要，同時廣泛引入附有斜板的低地台巴士和的士，讓殘疾人士在使用公共交通上更為方便和有更多選擇。

另外，政府亦應設立監管制度，制定監管程序，例如規定公共運輸營運商記錄並定期公報接載殘疾人士的數目，定期審查公共巴士是否有設立無障礙設施，以測量設施使用率及成效。

政府亦應確保所有大眾運輸均設有報站器、閃燈提示器、字幕顯示器等，讓視障、聽障人士在搭乘巴士時也可以隨時知道自己身處何地；在巴士站等候位置，設置揚聲報站系統，如預先提示即將到站車輛路線，建立完善無障礙交通網絡。

除硬體設施的改進，政府亦應敦促營運商提供培訓予大眾運輸工作人員，讓他們對殘疾人士有更多的認識，掌握他們的特別需要和協助技巧。透過定期培訓，提升工作人員對殘疾人士的服務態度及支援，使殘疾人士在使用交通服務時不會被歧視，或有不舒服的感覺，真正達至在交通層面，人人平等的概念。

表四十七顯示，不少殘疾人士認為殘疾人士泊車位、殘疾人士駕駛訓練和汽車改裝服務都是需要的，而大部分的受訪者亦不知道目前澳門已有相關服務，有可能是由於資訊無法有效傳遞，或因為現有服務太少，以致服務使用者無法享用。政府應重視殘疾人士需求，優化殘疾人士駕駛訓練以及汽車改裝服務。而殘疾人士特泊車位的增加，也可配合無障礙交通設施引入的進度作出調整，滿足殘疾人士在社交、休閒等方面的需求。

8.6 無障礙通道

是次研究中超過五成受訪者（見表三十六）表示不知道澳門設有無障礙建築及環境，而四成回應需求率的受訪者中，三成半均認為需要無障礙設施，說明殘疾人士對無障礙設施有高度需求，然而目前除了「設備不足」的問題，還有的是資訊流通並不理想。另外亦應增加引路徑、警告磚、下斜路邊石、發聲交通燈等，先由服務使用者較常到的地方開始鋪設，期望最終遍及全澳，令整個城市可以真正成為無障礙空間。

現有建築障礙的消除法規第 9/83/M 號法令，是於 1983 年 9 月通過，至今已沿用三十年，建議政府就該法令進行檢討及修改，以符合目前社會所需。公共服務大樓，包括政府辦公單位、社區公共設施等，也提議增設發聲裝置，特別標示出入口等。

在出入境口岸設施方面，即使有近八成受訪者已知有相關服務，仍有四成受訪者認為現有設備不足（見表三十八），而六成半受訪者曾使用相關設施，說明口岸硬體設備上，未能做到殘疾人士友善的程度，回

應此問題的八成殘疾人士當中，七成半受訪者認為是項服務是有需要的，故此建議政府在各出入境口岸，包括機場、碼頭、拱北關口以及蓮花口岸等，增設無障礙設施，確保殘疾人士可以方便使用於上落客位置加設升降板，方便殘疾人士進出。

8.7 家屬支援

本次研究中認為暫托／暫顧服務足夠的殘疾受訪者僅 10.5%，而認為需要的受訪者則有 43.0%，建議政府可擴展暫托／暫顧服務，讓殘疾人士、家屬都能適時獲得足夠支援。

在為殘疾人士提供協助，改善服務的同時，家屬的問題也應受到關注，因為大部份殘疾人士的主要照顧者都是家屬，所以家屬的照顧能力應予提高，政府可多開辦工作坊或心理、情緒管理課程，協助家屬紓緩照顧殘疾家庭成員而產生的情緒問題及心理壓力。家屬間也可成立互助小組，讓家屬之間有交流平台，分享照顧心得和技巧。

在經濟支援方面，由於照顧殘疾人士多半是無分晝夜，對家屬而言是一個生活中長期的承諾，讓他們更難以全心投入工作維持生計，建議設立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為因照顧殘疾人士而無法工作的長期照顧者提供生活支援，讓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能減少生活上的負擔。

9. 附錄

9.1 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法務部（201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08）。《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葉炳權（2000）。「邁向復康新紀元」——社會工作局的職能與復康綱要法的執行。《行政》，13（49），815-82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1997）。第 94/GM/97 號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1999）。第 33/99/M 號法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2009）。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2011）。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2011）。第 10/2011 號法律。

9.2 附件一 1999-2011年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數量

年份	復康院舍	殘疾人士日間中心	庇護工場	職訓中心	教育中心	復康巴士	復康綜合服務	總數
1999	5	6	2	2	3	0	0	18
2000	5	6	2	2	3	1	0	19
2001	5	7	1	2	3	1	0	19
2002	5	7	1	4	3	1	0	21
2003	5	7	6		3	2	0	23
2004	5	7	7		3	2	0	24
2005	5	8	6		3	2	0	24
2006	5	8	6		3	2	1	25
2007	5	9	6		2	2	1	25
2008	5	9	6		2	2	1	25
2009	5	9	6		2	2	1	25
2010	5	9	6		2	2	1	25
2011	5	9	6		2	2	1	25

9.3 附件二 2000-2011年可提供服務名額

年份	復康院舍	殘疾人士日間中心	庇護工場	職訓中心	教育中心	復康綜合服務	總數
2000	367	240	100	63	114	未有服務	884
2001	367	330	30	63	114	未有服務	904
2002	367	350	30	63	114	未有服務	954
2003	367	343	191		114	未有服務	1015
2004	367	352	205		114	未有服務	1038
2005	367	393	209		114	未有服務	1082
2006	362	362	223		121	38	1106
2007	362	409	223		201	38	1233
2008	362	409	223		201	41	1236
2009	405	409	223		201	41	1279
2010	405	539	223		201	41	1409
2011	405	539	223		201	41	1409

9.4 附件三 生活質素量表簡易版得分轉換表

身體健康領域		心理健康領域		社交關係領域		外界環境領域	
原始分數	轉換分數	原始分數	轉換分數	原始分數	轉換分數	原始分數	轉換分數
7	0	6	0	3	0	8	0
8	6	7	6	4	6	9	6
9	6	8	6	5	19	10	6
10	13	9	13	6	25	11	13
11	13	10	19	7	31	12	13
12	19	11	19	8	44	13	19
13	19	12	25	9	50	14	19
14	25	13	31	10	56	15	25
15	31	14	31	11	69	16	25
16	31	15	38	12	75	17	31
17	38	16	44	13	81	18	31
18	38	17	44	14	94	19	38
19	44	18	50	15	100	20	38
20	44	19	56			21	44
21	50	20	56			22	44
22	56	21	63			23	50
23	56	22	69			24	50
24	63	23	69			25	56
25	63	24	75			26	56
26	69	25	81			27	63
27	69	26	81			28	63
28	75	27	88			29	69
29	81	28	94			30	69
30	81	29	94			31	75
31	88	30	100			32	75
32	88					33	81
33	94					34	81
34	94					35	88
35	100					36	88
						37	94
						38	94
						39	100
						40	100

9.5 附件四 QOL 問卷－受訪殘疾人士得分

分數	身體健康領域		心理健康領域		社交關係領域		外界環境領域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6	1	0.3	3	1.0	—	—	1	0.3
13	2	0.7	4	1.3	—	—	1	0.3
19	14	4.6	15	4.9	5	1.6	13	4.3
25	7	2.3	9	3.0	10	3.3	14	4.6
31	21	6.9	28	9.2	26	8.5	18	5.9
38	24	7.9	15	4.9	—	—	34	11.1
44	40	13.1	45	14.8	35	11.5	42	13.8
50	19	6.2	20	6.6	47	15.4	39	12.8
56	40	13.1	59	19.3	35	11.5	36	11.8
63	40	13.1	23	7.5	—	—	30	9.8
69	46	15.1	30	9.8	47	15.4	23	7.5
75	6	2.0	15	4.9	29	9.5	13	4.3
81	22	7.2	17	5.6	8	2.6	16	5.2
88	4	1.3	2	0.7	—	—	6	2.0
94	4	1.3	8	2.6	2	0.7	1	0.3
100	2	0.7	1	0.3	3	1.0	—	—
總數	305	100.0	305	100.0	305	100.0	305	100.0

9.6 附件五 QOL 問卷－受訪家屬得分

分數	身體健康領域		心理健康領域		社交關係領域		外界環境領域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6	—	—	—	—	—	—	—	—
13	1	1	—	—	—	—	1	1
19	4	4	1	1	—	—	1	1
25	—	—	2	2	3	3	7	7
31	1	1	13	13	9	9	6	6
38	11	11	9	9	—	—	12	12
44	17	17	16	16	10	10	20	20
50	8	8	12	12	24	24	16	16
56	17	17	18	18	18	18	11	11
63	19	19	10	10	—	—	12	12
69	9	9	11	11	21	21	6	6
75	6	6	1	1	9	9	3	3
81	4	4	3	3	4	4	2	2
88	1	1	2	2	—	—	0	0
94	1	1	2	2	1	1	1	1
100	1	1	—	—	1	1	—	—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7 附件六 澳門殘疾人士社區支援及服務需要研究問卷

問卷編號：_____

訪問人員：_____

訪問日期：_____

受訪機構：_____

為了收集本澳殘疾人士和家屬對澳門現時復康服務的意見和需要，澳門明愛聯同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邀請閣下參與是次問卷調查。

是次問卷調查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所得資料只會作研究用途，而且絕對保密。研究結束後，所有資料將會銷毀。閣下提供的意見對是次研究非常寶貴，在此我們非常感謝您的參與。

請在空格“□”內填“✓”號，或在黑線上填上答案。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

1. 請問你的性別是：

1) 男2) 女

2. 請問你的年齡是：

1) 0-9 歲2) 10-19 歲3) 20-29 歲4) 30-39 歲5) 40-49 歲6) 50-59 歲7) 60-69 歲8) 70 歲或以上

3. 請問你的教育水平是：

1) 未受教育2) 小學3) 初中4) 高中5) 預科6) 高等教育7) 回歸教育8) 其他：_____

4. 請問你屬哪種殘障類別：(可選多於一項)

1) 視力殘疾2) 聽力殘疾3) 肢體殘疾4) 智力殘疾5) 精神殘疾6) 其他：(請註明)_____

5. 你何時開始殘障？19/20_____年

6. 你何時發現自己有殘障需要：

1) 初生2) 3 歲以下3) 3-5 歲4) 6-12 歲5) 13-18 歲6) 18 歲後

第二部分：服務使用狀況

14. 有關醫療服務：		請問你 <i>是否知道</i> 或 <i>有否使用</i> 下列服務		你認為下列服務在澳門 <i>是否足夠</i> 和 <i>有否需要</i>	
a.	住院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	專科門診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c.	復康治療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d.	日間醫院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 有關教育服務：		請問你 <i>是否知道</i> 或 <i>有否使用</i> 下列服務		你認為下列服務在澳門 <i>是否足夠</i> 和 <i>有否需要</i>	
<u>1) 學前教育</u>					
a.	學前評估(例如：視 覺能力、智商水平或 語言能力等)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	學前訓練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u>2) 適齡教育</u>					
c.	適齡評估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d.	特殊教育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e.	融合教育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6. 有關職業服務：		請問你 <i>是否知道</i> 或 <i>有否使用</i> 下列服務		你認為下列服務在澳門 <i>是否足夠</i> 和 <i>有否需要</i>	
a.	職業技能評估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	職業技能培訓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c.	職業轉介/配對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d.	職業/復康服務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7. 有關住宿 / 房屋服務：		請問你 是否知道 或 有否使用 下列服務		你認為下列服務在澳門 是否足夠 和 有否需要	
a. 院舍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 中途宿舍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c. 優先分配社屋 / 經屋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d. 特別住屋津貼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8. 有關社會津貼：		請問你 是否知道 或 有否使用 下列服務		你認為下列服務在澳門 是否足夠 和 有否需要	
a. 生活津貼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 敬老金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c. 社會保障基金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9. 有關日間服務：		請問你 是否知道 或 有否使用 下列服務		你認為下列服務在澳門 是否足夠 和 有否需要	
a. 暫托 / 暫顧服務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 日間訓練中心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c. 社交 / 活動中心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d. 文娛康體設施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e. 家居支援服務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0. 有關交通服務：	請問你 是否知道 或 有否使用 下列服務		你認為下列服務在澳門 是否足夠 和 有否需要	
a. 巴士 / 的士的無障礙設施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 復康巴士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c. 無障礙建築及環境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d. 出入境口岸設施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e. 殘障人士特泊車位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f. 殘障人士駕駛訓練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g. 汽車改裝服務	是否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續)

第三部份：生活質素

指示：

這部份的問題問及你對自己生活質素的感受。請你回答所有問題。

我們所關注的是你在過去兩星期內的生活。請以你自己個人的標準及期望作選擇的準則。如果你不能肯定那一個答案最合適，請選擇你認為較接近的一個。

請你細讀內頁每一條問題，評估你的感受，然後「✓」上最適合的答案。

21. 你怎樣評估你的主觀生活質素？

- 極不滿意 不滿意 沒有滿意或不滿意 很滿意 極滿意

22. 你滿意自己的健康狀況嗎？

- 極不滿意 不滿意 沒有滿意或不滿意 很滿意 極滿意

23. 你覺得痛楚及不適阻礙你處理需要做的事情嗎？

- 沒有阻礙 少許阻礙 某程度阻礙 很大程度阻礙 極阻礙

24. 你需要藉著醫療的幫助去應付日常生活嗎？

- 不需要 少許需要 某程度需要 很大程度需要 極需要

25. 你享受生活嗎？

- 不享受 少許享受 某程度享受 很大程度享受 極享受

26. 你覺得自己的生活有意義嗎？

- 沒有 少許 某程度有 很大程度有 極有

27. 你可以集中精神嗎？

- 不可以 少許可以 某程度可以 很大程度可以 極可以

28. 在日常生活中，你感到安全嗎？(包括政治安全、人身安全、環境上的安全。)

- 不安全 少許安全 某程度安全 很大程度安全 極安全

29. 你身處的自然環境健康嗎？(例如：污染、氣候、噪音、景色、核電安全。)

- 不健康 少許健康 某程度健康 很大程度健康 極健康

30. 你能有充沛的精力去應付日常生活嗎？

- 不能夠 少許能夠 某程度能夠 很能夠 完全能夠

31. 你能接受自己的外貌嗎？

- 不能夠 少許能夠 某程度能夠 很能夠 完全能夠

32. 你能有足夠的金錢應付需要嗎？

不能夠 少許能夠 某程度能夠 很能夠 完全能夠

33. 你能得到你日常生活所需的資訊嗎？

不能夠 少許能夠 某程度能夠 很能夠 完全能夠

34. 你能有機會參與消閒活動嗎？

不能夠 少許能夠 某程度能夠 很能夠 完全能夠

35. 你能到處走動嗎？

極不能夠 不能夠 沒有能夠或不能夠 很能夠 極能夠

36. 你滿意自己的睡眠狀況嗎？

極不滿意 不滿意 沒有滿意或不滿意 很滿意 極滿意

37. 你滿意自己從事日常生活事情的能力嗎？

極不滿意 不滿意 沒有滿意或不滿意 很滿意 極滿意

38. 你滿意自己的工作能力嗎？(包括有報酬的工作、沒有報酬的工作、義務社會工作、全職學習、照顧小孩及料理家務等。)

極不滿意 不滿意 沒有滿意或不滿意 很滿意 極滿意

39. 整體而言，你滿意自己嗎？

極不滿意 不滿意 沒有滿意或不滿意 很滿意 極滿意

40. 你滿意自己的人際關係嗎？

極不滿意 不滿意 沒有滿意或不滿意 很滿意 極滿意

41. 你滿意自己的性生活嗎？

極不滿意 不滿意 沒有滿意或不滿意 很滿意 極滿意

42. 你滿意從朋友得到的支持嗎？

極不滿意 不滿意 沒有滿意或不滿意 很滿意 極滿意

43. 你滿意自己住所的情況嗎？

- 極不滿意 不滿意 沒有滿意或不滿意 很滿意 極滿意

44. 你對醫療衛生服務的方便程度滿意嗎？

- 極不滿意 不滿意 沒有滿意或不滿意 很滿意 極滿意

45. 你滿意自己使用的交通工具嗎？

- 極不滿意 不滿意 沒有滿意或不滿意 很滿意 極滿意

46. 你經常有消極的感受嗎？(例如：情緒的低落、絕望、焦慮、抑鬱。)

- 從來沒有 很少有 有時有 很多時有 不停有

47. 你覺得別人接受你嗎？

- 不接受 少許接受 某程度接受 很大程度接受 極接受

48. 你容易食到你食的食物嗎？

- 不容易 少許容易 某程度容易 很大程度容易 極容易

(續)

第四部份：心理質素

指示：

我們想知道這幾個星期以來你的健康狀況。如果你覺得那個答案適合你，就在方格內打上✓號。記著我們是想知道你最近和現在的狀況，而不是從前的問題。請你回答所有問題，這點十分重要。謝謝合作。

49. 是否做任何事都能夠集中精神？

好過平時 與平時一樣 差過平時 差過平時很多

50. 是否擔心到無法入睡？

完全沒有 不比平時多 多過平時 多過平時很多

51. 是否覺得大致上做事都做得幾好？

好過平時 與平時差不多 沒有平時好 差過平時很多

52. 是否覺得對事情可以自己出主意？

好過平時 與平時一樣 沒有平時好 差過平時很多

53. 是否覺得經常有精神壓力？

完全沒有 不多過平時 多過平時 多過平時很多

54. 是否覺得不能夠克服自己的困難？

完全沒有 不多過平時 多過平時 多過平時很多

55. 能夠開心地平日正常的生活？

多過平時 跟平時一樣 少過平時 少過平時很多

56. 無緣無故覺得害怕或者驚慌？

完全不會 不多過平時 多過平時 比平時多得很

57. 能夠解決自己的困難？

好過平時 跟平時一樣 比平時差 比平時差很多

58. 對自己失了信心？

完全沒有 不比平時多 多過平時 比平時灰心得多

59. 覺得自己是個無用的人？

完全不是 不多過平時 多過平時 比平時強烈得多

60. 大致來說樣樣事情都頗開心？

多過平時 跟平時差不多 少過平時 少過平時得多

第五部份：

61. 你認為在改善現時澳門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的過程中，下列團體和人士的參與有多重要？

	不重要	少許重要	重要	很重要
a.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議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社會服務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宗教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學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 家屬 / 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 殘疾人士 / 自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h. 義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 社會大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j. 商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完
多謝合作

鳴謝

以下人士曾協助本研究的進行，特此致謝：

吳日嵐教授

蔡昌博士

林智偉博士

馮偉先生

袁志海先生

何健琳小姐

梁美怡小姐

盧嘉明先生

陳佳玲小姐

羅琨瑜先生

羅景強先生



地址：澳門崗頂前地一號 A

電話：28573297

傳真：28554049

網址：<http://www.caritas.org.mo>

電郵：caritas@macau.ctm.net



澳門殘疾人社區支援及服務需要研究

出版：澳門明愛

贊助：澳門基金會

封面設計：高志慈社會研究中心

印刷數量：500本

出版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本研究報告版權為澳門明愛所有